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55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湘水渔家餐饮店(经营者：祖军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BQFOX884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黄兴北路外湘春街044号2栋门面

经营者：祖军科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0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抖音平台上发布视频广告，内容包含“野生鱼头王”、“损友喊我来吃大鳝鱼，已经三年没吃了”等内容。本局于2023年10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6月16日在当事人运营的抖音账号上发布了一段标题为“菜籽油炖野生鱼头王”的视频，于2023年10月11日又在抖音账号上发布了一则图文宣传，配有图片“损友喊我来吃大鳝鱼，已经三年没吃了”，经调查图文中的菜品食材实际为蛇类。在案发后当事人已下架该视频和图片。

另查明，当事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并未提供野生鱼头王以

及蛇类菜品。当事人采购的水产品均为人工养殖，进货来源合法，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水产品进货查验材料，证明当事人采购的鱼类水产品均为养殖。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3年11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5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3号—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规定，蛇无论是人工养殖、人工饲养或者未经人工养殖、人工饲养的都应当禁止食用。

其次，当事人经营地地处长江流域，其湘江为长江中游的重要支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的规定，长江流域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渔获物属于国家法律禁止销售的产品。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以及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违法行为轻微，案发后积极改正违法广告行为，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四）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长短；（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九）当事人是否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以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以及第五十七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56号

当事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夏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8014182W

营业场所：长沙市开福区华夏广场北桥新村17栋1楼-1
门面

负责人：李克俊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处理投诉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销售了3盒“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其中有1盒“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当事人不能提供医师处方凭证。我局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0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2008年7月30日注册成立，属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许可项目包含有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等。取得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CB7310855）。2023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处理投诉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销售了3盒“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其中有1盒“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当事人不能提供医师处方凭证。上

述“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进口药品注册证号：H20190055；30吸/盒；生产日期：2023年3月8日，有效期至2025年3月6日）”属于处方药，主要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每日一次性使用。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日当事人以239元/盒的价格从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购进3盒“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以239元/盒的价格对外销售，截止2023年11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上述药品已销售完毕。当事人立即改正了上述违法行为。本案违法所得为23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药品的资格；
- 2、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业药师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合法身份及店内执业药师资格；
- 3、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
- 4、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人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情况与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的情况；
- 5、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销售清单复印件一份、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系正规渠道购进药品的事实等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3年11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3〕35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之规定，已构成无医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本案违法较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考虑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据此裁量，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四条“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合法、适当”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 239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3)357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雅吉酒店（经营者：周维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30105MA4LNAQD8M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25号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综合楼

经营者：周维一

身份证号：

2023年10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市开福区雅吉酒店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长沙市开福区雅吉酒店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并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执法人员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0日提交了公司任命文件，2023年10月15日发文任命了电梯安全总监1名，电梯安全员1名，并明确了相应的岗位职责。本局于2023年10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 2023年10月10日现场笔录1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现场检查图片4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当事人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事实；

3. 2023年11月20日询问笔录1份，通知、电梯安全总监职责、电梯安全员守则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完成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3年11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开市监罚告〔2023〕34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规定，属于未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的违法行为。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

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通报批评。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